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普通高校在校生。为了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函〔2019〕10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

第二条 两级职责

学校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审核。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初评、推荐。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进行分配。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体要求为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位于年级排名前 10%，且评奖学年获学校二等奖学金及以上。

（六）如学习成绩年级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年级排名没有进入年级前 10%，但达到年级前 30% 的学生，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六条 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初评、学生处审核，报学校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生处负责报送至省教育厅。

第七条 材料报送

学校于每年 10 月将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需有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须由院长签名并盖行政章，所有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学生处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宣传、评审、报送、表彰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按浙江省教育厅审批方案给获得国家奖学

金的学生发放奖学金。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三）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享受当年学校奖学金奖励金额，但享有相应奖学金奖项的荣誉称号。

（四）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获奖学生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学校在查实后可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六）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校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七）转专业、复学的学生一般应在评选当下学籍所在学院参评。专升本的学生第二学年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口; 否口		
	必修课 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 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理由 (100 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 (辅导员或班主任)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 (系)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评审, 并在校内公示 ____ 个工作日, 无异议, 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学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名称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入学年月		
	公民身份证 (公章)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序号							

电子信箱：

传真：

联系电话：

经办人：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学生。

第二条 两级职责

学校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审核。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初评、推荐。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二级学院资助对象人数进行分配。